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公司内部公示，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8.02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7.20 元/份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
2026 年 5 月 27 日